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支持配合下，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2024 年 4 月 29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br>6、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br>7、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2024 年 8 月 23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版）的议案                                                                                                                                                                 |
|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版）的议案                                                                                                                                                                 |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br>2、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对外担保状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

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地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监督履职的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